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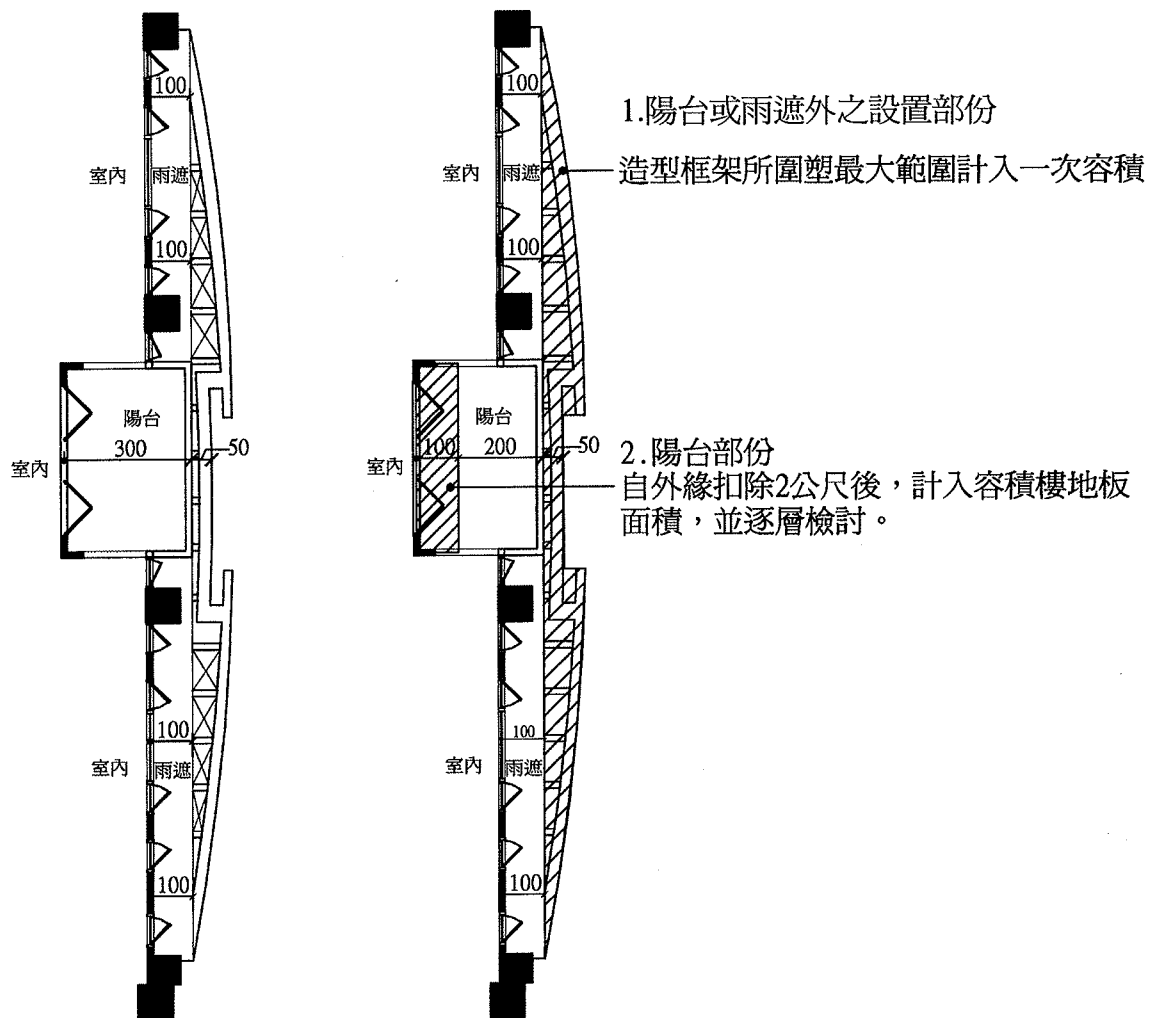
**案例要旨:**建築物雨遮、陽台等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之設置原則。

**法令依據及說明:**

- 一、依 97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880700 號函附帶決議內容:「雨遮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，其圍塑範圍請計入建築面積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。」續辦說明。
- 二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 章第 3 款建築面積及第 9 章第 162 條規定。

**處理原則:**

- 一、陽台或雨遮外設置遮陽板或外框架式透空造型版，其圍塑範圍計入建築面積，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，得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、雨遮及 1/2 透空遮陽板等等部分。



設計圖

計入面積檢討範圍圖